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2. 《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33

H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1604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31,145,67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85,217,7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645,927,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68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8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付于武董事、王苏生董事、陈军董事、丁宏祥董事、韩颖董事因事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江秀云监事因事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人员、相关部室人员及见证律师、审计机构、H 股股份过户处卓佳证券有限公司等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85,126,811	99.9984	2,800	0	88,140	0.0016
H 股	1,634,710,320	99.3185	0	0	11,217,600	0.6815
普通股合计：	7,619,837,131	99.8517	2,800	0.0001	11,305,740	0.1482

2、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85,126,811	99.9984	2,800	0	88,140	0.0016
H 股	1,634,710,320	99.3185	0	0	11,217,600	0.6815
普通股合计：	7,619,837,131	99.8517	2,800	0.0001	11,305,740	0.1482

3、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85,125,911	99.9984	3,700	0	88,140	0.0016
H 股	1,634,706,320	99.3182	0	0	11,221,600	0.6818
普通股合计：	7,619,832,231	99.8517	3,700	0.0001	11,309,740	0.1482

4、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85,126,811	99.9984	2,800	0	88,140	0.0016
H 股	1,634,706,320	99.3182	0	0	11,221,600	0.6818
普通股合计：	7,619,833,131	99.8517	2,800	0.0001	11,309,740	0.1482

5、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85,214,951	99.9999	2,800	0.0001	0	0
H 股	1,636,262,320	99.4128	0	0	9,665,600	0.5872
普通股合计：	7,621,477,271	99.8732	2,800	0.0001	9,665,600	0.1267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470,281	99.9373	3,747,470	0.0627	0	0
H股	606,588,749	36.8539	1,029,669,571	62.5586	9,669,600	0.5875
普通股合计：	6,588,059,030	86.3312	1,033,417,041	13.5421	9,669,600	0.1267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2,178,249	99.9492	2,929,382	0.0489	110,120	0.0019
H股	702,377,609	42.6737	750,239,213	45.5815	193,311,098	11.7448
普通股合计：	6,684,555,858	87.5957	753,168,595	9.8697	193,421,218	2.5346

8、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126,811	99.9984	2,800	0	88,140	0.0016
H股	1,628,494,842	98.9408	6,211,478	0.3774	11,221,600	0.6818
普通股合计：	7,613,621,653	99.7704	6,214,278	0.0814	11,309,740	0.1482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5,214,951	99.9999	2,800	0.0001	0	0
H股	1,625,796,456	98.7769	10,461,864	0.6356	9,669,600	0.5875
普通股合计：	7,611,011,407	99.7362	10,464,664	0.1371	9,669,600	0.12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龙勇	7,388,450,868	96.81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6,384,339	99.9992	2,800	0.0008	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52,639,669	98.9484	3,747,470	1.0516	0	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53,347,637	99.1471	2,929,382	0.8219	110,120	0.0310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6,384,339	99.9992	2,800	0.0008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167 号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1604 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

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 15 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 23 号广汽中心 1604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曾庆洪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

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31,145,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68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31,145,67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85,217,7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45,927,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68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8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83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9,837,1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1,305,7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9,837,1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1,305,7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9,832,2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3,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1,309,7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9,833,1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1,309,7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21,477,2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2%；反对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9,665,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356,384,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88,059,03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12%；

反对1,033,417,0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21%；弃权9,66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352,639,6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4%；反对3,747,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4,555,85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57%；反对753,168,5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弃权193,421,21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353,347,6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1%；反对2,92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9%；弃权110,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3,621,6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4%；反对6,214,2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4%；弃权11,309,74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1,011,4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2%；反对10,464,6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9,66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356,384,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88,450,86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819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_____

李 化

2019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